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2026〕DH17号

德惠市边岗乡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尹志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183MB1H21095H

地址/住址：德惠市边岗乡街道

我局于2026年7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事业单位未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7月14日提供；

2.2026年7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7月14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2026年7月14日现场核查时，德惠市边岗乡综合服务中心未制定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7月14日提供；

3.事业单位法人证明书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德惠市边岗乡综合服务中心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据由德惠市边岗乡综合服务中心于2026

年7月14日提供；

4.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边岗乡综合服务中心于2026年7月14日提供；

5.小型事业单位证明及佐证材料1份，证明德惠市边岗乡综合服务中心是小型事业单位，证据由德惠市边岗乡综合服务中心于2026年7月14日提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罚告〔2026〕1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截至2026年10月21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

件的应急预案；”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2026）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十二）其他违法行为7.未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未报备，或者未配备应急物资的行为（1）废水类别（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裁量等级选1；（2）排放去向或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裁量等级选1；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选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裁量等级选2；（3）经济承受度（小型事业单位），裁量等级选-1；（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5万元×(1/1+2/2+0/4)/10=1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 年 10 月 22 日